令函文號：財政部87/9/17 台財稅第871963398號函

要　　旨：檢舉人不得查詢被檢舉人之違章漏稅金額

本　　文：

依本部70年6月23日台財稅第35137號函釋，經人檢舉之違章案件，得將審理結果理由及法律依據告知檢舉人。本件檢舉人查詢被檢舉人經裁罰之違漏金額，有關裁罰之金額，因涉檢舉獎金數額之計算及發放，檢舉人如欲查詢該項金額，應屬其行使權利之行為，此部分應有前揭函釋之適用；至被檢舉人逃漏稅額部分，因屬納稅義務人之納稅資料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